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49(3)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日期為 (i)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其公佈，並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的建議； (ii)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日期刊發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董事會會議如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編製出現延誤，乃由於審計工作出現延誤，乃由於核數師仍正收集就進行其審計

工作而言屬必要的資料，且尚未從外部人士獲得若干確認。因此，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審計，而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承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任何延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不合規事項。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預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若發行人未能依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過審慎的考慮後，認為現階段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將一直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